

花蓮縣 109 年度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」

教育訓練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在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10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協助各校校安業務承辦人員了解業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為使各級學校能嫻熟並善用調整後校安通報系統，協助其熟悉系統架構及操作模式，俾利各校校安業務承辦人維護校園安全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1:30~4:00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各國中小學務人員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階梯教室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核准予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全程參與者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。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研習課表：

時 間	活動項目	承辦人或講師
13:30~14:00	入 座	宜昌國小團隊
14:00~15:30	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作業要點」說明 暨校安系統報操作說明	花蓮縣校外會 陳韋良教官
15:30~15:40	中 場 休 息	
15:40~16:00	綜合討論	教育處
16:00~	賦 歸	